臺大社會系碩十牛移地研究補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:本系為鼓勵碩士班研究生拓展研究主題,進入論文研究的田野觀察、訪談,或 蒐集檔案資料,故設置補助金補助研究過程中必要之交通、住宿等開銷,以降低研究 學習之門檻。
- 二、申請資格與審查文件:本系碩士班學生通過論文大綱評估後即可提案申請,申請時須 提供研究計畫書與所需研究經費預算表以供審查。(曾獲本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)
- 三、名額:每年度補助人數最多四人,必要時得從缺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通過審查者可獲至少 5,000 元補助、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本系經費使用情況與審查委員會評估結果決定。
- 五、作業時程:本補助金每學年審核一次,申請人須於每年 4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將申請文件寄至系辦公務信箱(social@ntu.edu.tw),隨後由碩士班委員會進行審查,於一個月內公布審查結果與補助金額。